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1 栋 16 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正乾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4 人，代表股份 113,573,5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8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81,8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0 人，代表股份 113,291,6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59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691,1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9 人，代表股份 681,5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罗晓丹律师、陈玉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449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；反对 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；弃权 5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6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854%；反对 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525%；弃权 5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621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421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8662%；反对6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0%；弃权8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39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063%；反对6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946%；弃权8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991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罗晓丹律师、陈玉洁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3月14日